

# 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100 年 10 月 19 日第 12 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  
中華民國 106 年 7 月 25 日 105 學年第二學期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(僅修正校名)  
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6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  
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20 日 11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7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行政院 97 年 8 月 6 日院臺經字第 0970030865 號函「政府機關及學校節約能源措施」之規定成立「宏國學校財團法人宏國德霖科技大學節約能源推動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。
- 二、本小組之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. 訂定本校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工作計畫。
  - (二). 督導與協調各單位執行節約能源措施。
  - (三). 定期評估節約能源執行成果與效益。
- 三、本小組由副校長、教務長、學生事務長、總務長、研究發展處處長、主任秘書、資訊中心中心主任、教務行政組組長、生活輔導組組長、事務組組長、能源管理人、保管暨安全衛生組組長等組成；由副校長擔任召集人，保管暨安全衛生組組長兼本小組執行秘書。
- 四、節約能源執行單位負責人員為各單位主管，負責執行推動小組制定之節約能源目標、措施與工作計畫。
- 五、本小組每年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六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